

法院公告

苏艺光：

原告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艺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0681民初52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